

2025年金坛区全媒体宣传项目

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JSZC-320413-JTHY-D2025-0002)

采购人: 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供应商: 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2025年2月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金坛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2月26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5年金坛区全媒体宣传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具体为：1、多媒体信息推广服务：聚焦金坛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整合2025年新华社新华网栏目资源，赋能金坛内容生态，从经济发展、城乡建设、产城融合、生态文明、文化建设、人民生活等方面深度解读金坛，进一步推介金坛城市品牌。涉及栏目：“英文趣味轻访谈栏目《发现新力量（NiHao! Tech It Out）》”“新华云直播《“慢”游中国城》系列文旅直播节目”“《对话山海》高端对话栏目”“新行业里听新声短视频微访谈”“‘乡’约在这里 洋网红看乡村振兴”“寻味中国综合报道栏目”“新华云直播《遇见博物馆》”“‘县’计‘县’策系列访谈”。重点关注及做好金坛茅山旅游度假区、三星村考古遗址、江南土墩墓、华罗庚等金坛名人，以及长荡湖音乐节、马拉松等体育赛事的国内和国际推介。

2、多媒体信息技术服务：结合金坛举办的重要活动，提供视频剪辑、直播技术服务等多媒体信息技术服务，新华社客户端、新华网PC端将以视频、文字+图片的形式进行推广，第一时间对外传达金坛声音和精神风貌；新华访谈是新华网权威访谈栏目，邀请金坛区领导做客《新华访谈》。

3、视觉服务：新华鹰无人机全方位对茅山旅游度假区航拍，以无人机航拍图文视频的形式，在新华社、新华网客户端进行全方位立体化展示。

4、品牌推介：依托新华社、新华网全年开展的专业峰会和行业论坛，对金坛进行推介，借势品牌活动推介城市。如中国企业家博鳌论坛、2025中国城市产业发展论、2025文化和旅游融合创新论坛。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到2025年12月31日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玖拾肆万捌仟元（小写 948000 元）（含税）。

本合同总价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

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 付款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4.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恒山路支行

账 号：32050159040000000073

5. 发票：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 (1)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

第五条 新媒体产品及视频制作实施进程

1. 本合同项下制作项目的脚本由乙方提供，双方在收到脚本的 5 日内确认。

2. 乙方按照甲乙双方确认后的脚本进行拍摄、制作。

3. 甲方根据确认的脚本进行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提交的带有样片字样的成品后 5 日内进行验收。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 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2) 接收信息一方无过错且该信息已进入公共领域的；

(3) 通过第三方合法途径接收到信息，且接收时未说明需付有保密责任的；

(4) 接收方未接触保密信息而独立开发信息的。

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生效。

2.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质量

1. 质量要求

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国家、省及市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2.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

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推广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制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
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双方共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中共常州市金坛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5 年 2 月 26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新华网江苏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 期：2025 年 2 月 26 日